

## 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2015年7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改革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7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于2015年7月15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有关基金转换业务在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另行公告。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于2015年7月15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有关基金转换业务在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另行公告。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本基金于2015年7月15日起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有关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在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另行公告。

注：富国改革动力混合仅开通前端申购业务，后端申购业务暂不开通，后端申购业务的具体开通时间将另行公告。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为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9:30-11:30和13:00-15:00）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公告《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当代理销售机构设定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代理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20,000元；已直销网点有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渠道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申购费用由份额持有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或电话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享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数笔申购，适用费率按笔分别计算。

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前端收费模式  
前端收费模式，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该费用按申购金额递减。

本基金份额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前端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基金，具体包括：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 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 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 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中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特定前端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前序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0.45%
100万元≤M < 500万元	0.36%
M ≥ 500万元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前序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1.50%
100万元≤M < 500万元	1.20%
M ≥ 500万元	1000元/笔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赎回时需全部申请赎回。

4.2赎回费率  
(1) 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投资者以(申)购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 < 7日	1.50%
7日≤N < 30日	0.75%
30日≤N < 1年	0.50%
1年≤N < 2年	0.30%
N≥2年	0

(注：赎回份额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1年为365日，2年为730日，依此类推)

(2)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180日但少于303日的投资者，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3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

5.日常转换业务

5.1日常转换费率

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于2010年3月10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及2013年6月15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基金后端收费模式及后端收费模式基金转换费率计算变更的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目前，投资者只能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为200元。若代销机构开通本公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1) 直销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层

法定代表人：薛华东

总经理：陈戈

直销网点：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588号宝地广场A座23楼

传真：021-20361544

联系人：林燕华

客户服务电话：95106686, 4008880688 (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http://www.fullgoal.com.cn)

基金管理人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7.2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

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

限公司、上海天风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份额净值公告/净值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

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

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

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如有任何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

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5月16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富国改革

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

《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

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 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http://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6686, 4008880688 (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进行相

关咨询。

(6)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

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网点开展赎回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13日起在直销网点（直销柜台、网上交易系统和电话交易系统）开展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优惠活动：

一、适用范围

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345、C类 001347）（以下简称“本基金”）。

二、具体操作规则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9

公司网站：[www.abchina.com](http://www.abchina.com)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106686, 4008880688 (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三、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

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员工持股计划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复牌。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发布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0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13日恢复交易。

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拟购买意大利 Magni Telescopic Handlers 公司（以下简称“Magni”）20%股权，停牌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拟通过股权转让协议形成一致行动人，该事项尚需履行尽职调查工作和方案论证等工作，海外收购涉及尽职调查、政府批文等众多流程，完成该收购事项所需时间较长，具有一定不确定性，不排除继续停牌的可能。公司研究并审慎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复牌。

有关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复牌。